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或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聯合公告

**戰略合作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贏家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戰略合作及
認購新贏家股份**

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

贏家董事會與德林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贏家與德林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據此，(i)德林控股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而贏家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德林控股與贏家已根據戰略合作就RWA代幣化計劃達成整體框架及方向共識。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贏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贏家已發行股本約0.6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9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29.6百萬港元。贏家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戰略合作，贏家及德林控股同意將贏家用於分配予贏家股東的部分可分配溢利進行代幣化的框架，其金額將基於贏家旗下主要品牌NEXY.CO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0%計算。各方將協商最終協議，並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對贏家的影響

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贏家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贏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贏家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贏家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贏家股份總數為140,810,039股新贏家股份（最多為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贏家股份總數的20%，即704,050,195股贏家股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贏家股份，而認購事項將動用約3.27%的一般授權。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贏家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對德林控股的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德林控股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未必會進行，故贏家股東、德林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贏家及德林控股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贏家董事會與德林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贏家與德林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據此，(i)德林控股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而贏家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德林控股與贏家已根據戰略合作就RWA代幣化計劃達成整體框架及方向共識。

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2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贏家（作為發行人）；及
- (2) 德林控股（作為認購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林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50,000股贏家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贏家已發行股本約0.05%。

據贏家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林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贏家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據德林控股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贏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德林控股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的數目

4,6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贏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贏家已發行股本約0.65%。

4,6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6,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須由德林控股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贏家。其較：

- (i) 贏家股份於2025年9月12日（即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00港元折讓約18.75%；及

- (ii) 贏家股份於緊接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898港元折讓約17.70%。

認購價乃經參考贏家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釐定，並由贏家與德林控股按公平原則協商達成。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6.43港元。

總認購價將由德林控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贏家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贏家董事會已批准條款，並已授權贏家簽立及履行其於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 德林控股董事會已批准條款，並已授權簽立及履行於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v) 已就認購事項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批文或牌照；
- (v) 贏家須於完成時根據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再次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實質上仍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作出，且贏家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vi) 德林控股須於完成時根據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再次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實質上仍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作出，且德林控股並無重大違反其於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第(v)及(vi)項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2025年10月11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將予終止，惟有關戰略合作的條文於終止後仍然生效。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2)個營業日進行（或於贏家與德林控股可能議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待完成後，德林集團將於贏家約0.7%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贏家的投資將在德林控股財務報表中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贏家及德林控股亦同意探索RWA代幣化，為贏家股東創造創新價值。RWA代幣化計劃的整體主要框架及方向（須經德林控股與贏家另行磋商達成協議，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如下：

德林控股（或其指定實體／服務提供商）將協助贏家將贏家用於分配予贏家股東的部分可分配溢利進行代幣化，其金額將基於贏家旗下主要品牌NEXY.CO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收益的10%計算，以作為RWA代幣的相關資產，而贏家正考慮可能以實物形式分配予其合資格股東，該等股東須為專業投資者，且須透過德林證券運作的指定平台完成必要的KYC（了解您的客戶）及AML（反洗錢）程序，並於指定的突觸科技平台完成錢包驗證及白名單登記（「**贏家合格股東**」）。

就並非贏家合格股東的贏家股東而言，擬由德林證券擔任託管人，代表彼等持有RWA代幣。德林控股將協助現金分配事宜，而RWA代幣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將分配至相關贏家股東於德林證券開設的相應經紀賬戶。

德林控股與贏家將進一步磋商戰略合作詳情，並盡彼等最大努力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德林控股與贏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實施戰略合作的最終協議。德林控股及贏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戰略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贏家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包括可能向贏家股東以實物形式分配RWA代幣）尚屬初步探討階段，最終未必落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贏家董事會尚未決議建議進行有關分配或任何分配。倘贏家董事會決議進行有關分配，預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i)贏家與德林控股簽署最終協議；(ii)完成RWA代幣化流程；(iii)取得實施代幣化及實物分配所需之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監管批准；(iv)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v)現行市場狀況、營運可行性及贏家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現階段無法保證、承諾或明確表明贏家最終將實施有關分配。

上市申請

贏家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贏家的資料

贏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贏家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贏家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下文載列贏家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贏家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04,022	6,588,536	6,912,301
除稅前純利	336,640	562,528	994,601
除稅後純利	288,987	474,088	832,632

贏家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99.1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0百萬元。

有關德林控股的資料

德林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德林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德林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贏家進行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贏家董事會認為，與德林控股開展戰略合作及認購事項乃贏家集團數字化轉型與價值創造戰略的重要里程碑。引入德林控股作為新戰略合作夥伴，將帶來受監管金融服務、數字資產及RWA代幣化領域的關鍵專業知識，對於將贏家部分可分配利潤（基於贏家旗下主要品牌NEXY.CO的未來收益）進行代幣化的開創性計劃而言至關重要。擬進行的RWA代幣化預期將使贏家成為消費領域數字資產解決方案的先驅，透過技術創新提升股東參與度與品牌價值。

憑藉德林控股在受監管金融服務、數字化資產及RWA架構方面的經驗，贏家將處於有利地位，能實施合規、具擴展性及高效的代幣化計劃。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進行RWA代幣潛在分配旨在透過將未來收益轉化為數字工具，釋放價值並提升流動性，可開創股東回報新渠道，並促進在價值共享方面的透明度及包容性。透過運用德林控股在技術、監管及營運方面的支援，贏家將處於有利地位，能實施合規且具擴展性的代幣化計劃，此舉預期將提升贏家的市場形象，為拓展資本市場接入渠道提供支持，並透過採用區塊鏈信託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希望此戰略合作將使贏家及其股東受益，鞏固其競爭優勢並在中長期創造價值。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9.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德林控股進行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德林控股董事會認為，與業界領先的女裝企業贏家的戰略合作及認購事項，乃德林集團整合業務及數字化資產戰略的里程碑。贏家的強大品牌、多元化業務模式及在女裝領域的領先地位，契合德林控股對投資於具長期增長潛力的優質實體經濟夥伴的承諾。德林集團對贏家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該項合作視為參與中國消費產業持續升級的平台。

同時，德林控股對中國內地市場及消費行業國內需求與消費的韌性保持信心。德林控股董事會確信，中國消費領域的持續繁榮將為贏家等上市公司注入戰略投資及創新的新動能。

從數字化金融角度而言，德林控股始終在RWA代幣化領域充當先行者。協助贏家開展開創性RWA項目乃德林集團拓展RWA藍圖中的重要里程碑。透過戰略合作，德林控股將善用其監管專長、服務平台（包括德林證券及託管安排）及區塊鏈技術能力來支持贏家的RWA計劃，同時拓展其自身RWA業務生態系統，並鞏固其在合規數字化金融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此外，誠如德林控股日期為2025年8月7日及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其配售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將用於保存優質資產，作為未來RWA代幣化舉措的儲備。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完全契合該資本部署戰略。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為德林控股提供適合未來代幣化的有形、優質RWA，並可能充當在未來香港市場中，受監管的創新RWA代幣化產品與上市公司績效掛鉤之先例之一。德林控股將於未來實現時公佈更多實質性RWA進展，從而強化其將傳統商業價值與合規數字化資產模式相連的雄心。

戰略合作標誌著贏家與德林控股在RWA代幣化領域的首個試點項目。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德林控股與贏家雙方均計劃未來進一步探索將RWA模型應用於其他高增長業務領域的機遇。有關舉措可透過合規的數字資產架構促進與股東共享業務發展價值，並在適當時機為核心僱員及關鍵客戶提供代幣化激勵機制，以深化其對公司長期業務成長的參與度與投入感。

贏家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贏家董事確認，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贏家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贏家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贏家股份)的贏家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贏家股份)	
	贏家 股份數目	概約%	贏家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50,715,000	35.61	250,715,000	35.38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98,713,195	28.22	198,713,195	28.04
賀紅梅女士 ^(附註3)	666,074	0.10	666,074	0.09
	450,094,269	63.93	450,094,269	63.51
公眾股東				
德林集團	350,000	0.05	4,950,000	0.70
其他公眾贏家股東	253,605,926	36.02	253,605,926	35.79
總計	<u>704,050,195</u>	<u>100.00</u>	<u>708,650,195</u>	<u>100.00</u>

附註：

1.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Fion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Fiona Trust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明先生(作為Fiona Trust的創立人)被當作於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贏家股份中擁有權益。金明先生為贏家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Jin's Heritag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in's Heritage Trust為金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Jin's Heritage Trust的受益人為金瑞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瑞先生（作為Jin's Heritage Trust的創立人）被當作於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瑞先生為贏家執行董事。
3. 賀紅梅女士為贏家執行董事。
4.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對贏家的影響

認購股份將根據當時贏家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贏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贏家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贏家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贏家股份總數為140,810,039股新贏家股份（最多為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贏家股份總數的20%，即704,050,195股贏家股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贏家股份，而認購事項將動用約3.27%的一般授權。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贏家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對德林控股的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德林控股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未必會進行，故贏家股東、德林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贏家及德林控股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林集團」	指	德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德林控股的附屬公司
「德林控股」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德林控股董事會」	指	德林控股的董事會
「德林控股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201,456,000股德林控股股份，詳情載於德林控股日期為2025年8月7日、12日及14日的公告
「德林控股股份」	指	德林控股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德林控股股東」	指	德林控股股份的持有人
「贏家」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贏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9）
「贏家董事會」	指	贏家的董事會
「贏家董事」	指	贏家的董事
「贏家集團」	指	贏家及其附屬公司
「贏家股份」	指	贏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贏家股東」	指	贏家股份的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贏家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贏家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0,810,039股贏家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贏家已發行股本的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WA」	指	現實世界資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指	贏家與德林控股根據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擬進行的業務合作
「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	指	贏家與德林控股就認購事項及戰略合作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
「認購事項」	指	德林控股擬根據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600,000股新贏家股份，即根據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將向德林控股配發及發行的贏家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贏家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承德林控股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9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贏家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林控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